**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濒危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濒危野生植物资源，减缓、防止濒危野生植物的灭绝，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防止资源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https://www.fadada.com/notice/detail-4866.html)》《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濒危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培育、繁殖、研究、文化交流和其他涉及濒危野生植物开发利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濒危野生植物，是指分布于自治州境内的列入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里，以及自治州特有的濒危野生植物，以上野生植物含根、茎、皮、叶、花、果实、汁液、种子。

人工种植、培育的濒危野生植物，按照一般野生植物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自治州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的范围包括：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布的重点野生植物名录中自治州拥有的野生植物和自治州属于下列范围中特有的濒危野生植物（以下简称自治州特有濒危野生植物）：

（１）数量极少或者濒临灭绝的植物，特别是濒临灭绝的自治州特有的属、种植物；

（２）数量较少而分布范围狭小的珍稀植物，或者需要保存野生种源的野生植物；

（３）尚有一定数量，而分布范围在逐渐缩小的濒危野生植物。

**第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属于自治州范围中特有的濒危野生植物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自治州特有濒危野生植物名录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开展保护濒危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制定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将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纳入林长制考核体系，并将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引导或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将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管理责任分工，分别做好本行业行政区域内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住建部门负责依照其职责协调做好城市园林内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野生动物案件及举报线索，依法查处涉及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经营活动和广告进行监管，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餐饮服务等场所经营利用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非法交易、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濒危野生植物（生境）环境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开展野生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监管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和各类项目工程，严格把关各项目工程对濒危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情况，科学论证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

司法部门负责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拟定全民普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县市各行业法制宣传工作。

文化旅游部门负责配合野生植物主管部门加强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工作，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及其生境是发展旅游事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规划编制文化旅游项目工程和环评报告时应当征求濒危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濒危野生植物运输、寄递的监督管理。铁路、公路、航空以及车站、机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协助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运输、寄递野生植物的行为。

网信部门负责处置网上非法出售、收购、利用濒危野生植物、非法采集收购濒危野生植物等违法违规信息。

海关负责进出境濒危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查验进出口货物、物品，依法查处非法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的案件。依法打击进出境野生植物的走私行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濒危野生药用植物保护，负责开展濒危野生中药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工作，组织濒危野生植物中药材的保护、人工培育和相关研究工作。依法依规鼓励和支持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户建立药用植物人工培育、种苗生产基地和种植基地。

**第九条** 自治州加强对濒危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保护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零散分布的濒危野生植物的保护管理工作，在其集中分布区域划出保护区域，建立保护标识物，制定措施，负责管理。零散分布的濒危野生植物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林草、农业农村、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可以划定自然保护小区、保护点或建立专门基地实行特别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在范围较小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濒危野生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设立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设置保护标志。

禁止破坏濒危野生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设施、保护标志。

对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就地、就近保护。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野生植物园或者采取其他迁地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濒危野生植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依法开展濒危野生植物种质资源保护、栽培和开发利用的研究工作，应当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不破坏种群资源的前提下引种、培育、繁殖和合理开发利用濒危野生植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濒危野生植物保护、研究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濒危野生植物的义务，并有权检举、监督、制止破坏濒危野生植物的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建（以下统称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按其职责分工每5年对濒危野生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生长、分布状况和生境进行一次调查，并建立资源档案。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采挖濒危野生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汁液、种子。

因科研、教学、人工培育种植、国家建设项目和对外交流等特殊需要的，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报批，经批准采挖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限定的种类、数量、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采挖。

**第十六条** 限制采集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属于自治州范围中特有的濒危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或者文化交流等需要的可以采集。需采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采集方案。采集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部位、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用于人工培育的，还应当提交培育基地规模、技术力量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背景材料；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还应当提交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七条** 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报自治州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州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的，发给采集证；对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自治州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采集证，应当抄送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自治州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植物年度采集限额内核发采集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取得采集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采集证的规定进行采集，并在采集作业完成后7日内，向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查验。

不得伪造、转让、倒卖采集证。

**第二十条** 自治州特有原生境濒危野生植物及其制品不得用于出售、收购、加工等相关营利活动。

出售人工培育种植的自治州特有野生植物的，应当持有采集地县(市)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采集和收购自治州特有濒危野生植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集、出售、收购自治州濒危野生植物的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对自治州濒危野生植物的采集及其产品交易和加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依法查扣非法采集的濒危野生植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分布区域内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强化疫情信息报送，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自治州特有濒危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所采集的野生植物价值10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属于非法组织者的，可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集自治州濒危野生植物造成植被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决定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倒卖自治州特有濒危野生植物采集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自治州濒危野生原生境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出售或收购，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轻重，并处警告或者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越权发放采集证、滥发采集证或者出具虚假产地证明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